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有關復牌進度的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刊發公告。

由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仍待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未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更新以下有關復牌進度的資料：

- (a) 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獨立調查員編製的最新草擬調查報告，並與獨立調查員進一步磋商以落實調查報告；
- (b) 在獲得調查結果之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料證明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存在監管疑慮；
- (c)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內部控制專家（「內部控制專家」）已完成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初步審查，且針對內部控制程序的改進提出建議。預期於本集團根據內部控制專家的建議糾正其內部控制程序後，內部控制專家將進行第二輪內部控制審查；
- (d) 於發佈最終調查報告前，核數師預期將於發佈獨立調查報告後一個月內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並將於其後一個月內刊發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將與本公司核數師制訂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之時間表；
- (e)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均如常運作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變動而須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更新；及
- (f) 於本公告日期，除第(a)至(e)項所述之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本集團之任何其他重大資料須予披露，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李冠潤先生及周昭何先生。